

做人的原则

2010年2月份，河东金矿组织职工义务献血，倡导大家积极参与。

在食堂工作的40多岁的侯江萍，也主动报了名。因为她有过献血的经历，知道自己的血液合格。那是一次无人知晓的献血，时间是2004年的一天，在陪老公回牟平老家探亲的路上，正好遇见献血车，她便无偿地献出了自己400CC血。

然而这次献血，却出乎她的意料。经医生检查，她身体很虚弱，不符合献血的条件。但她执意要求献血，并拿出了2004年的献血证，可是医生还是拒绝了她。

由于当时矿上献血的人很多，组织者没有注意到她献血不成的情况。回到单位后，矿上为每位献血者发放了500元的献血补贴。看到补贴发放表上，自己的名字赫然在目。“有所为才能有所得，自己没有献血，不应该享受补贴。”想到这，侯江萍便主动找到单位的领导，证实自己没有献血，要求取消对自己的补贴。

事后，有人说她傻。但她很平静地说：“属于我的，我可以要；不属于我的，我不能要。这是我做人的原则。”